

证券代码：837128 证券简称：君为信 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收到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汉清、杨育科、崔晓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汉清、杨育科、崔晓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收到日期：2019年12月23日

生效日期：2019年12月1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李汉清，男，1965年4月出生。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实际控制人。

杨育科，男，1964年10月出生。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崔晓思，女，1986年6月出生。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公司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、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。违规类别：收入确认不及时、关联方未披露、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。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李汉清、杨育科：

1、收入确认不及时

君为信 2019 年 1 月进口 491,270KG 车厘子，海关进口后已直接在广州等地水果市场销售，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有 319,810KG 车厘子未及时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，涉及金额 1819.19 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06 年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三季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2、关联方未披露

2017 年 5 月至 2018 年 9 月期间，崔晓思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深圳市冠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圳冠生）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深圳冠生在上述期间系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未在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公司与深圳冠生的关联方余额。

3、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

君为信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存在缺陷，如公司基本户的网银由采购总监保管，资金管控存在重大缺陷；财务总监记账兼审核；未对已发生的交易及时进行会计处理等。

崔晓思：

1、收入确认不及时

君为信 2019 年 1 月进口 491,270KG 车厘子，海关进口后已直接在广州等地水果市场销售，但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尚有 319,810KG 车厘子未及时结转成本并确认收入，涉及金额 1819.19 万元。上述情形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》（2006 年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 年三

季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。

2、关联方未披露

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期间，崔晓思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深圳冠生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、总经理。深圳冠生在上述期间系公司关联方。公司未在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关系及公司与深圳冠生的关联方余额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（如适用）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，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董事长、总经理李汉清、财务负责人杨育科、董事会秘书崔晓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是 否 不适用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(一)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将督促董事长及相关人员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完善公司治理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，在信息披露和公司治理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则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李汉清、杨育科、崔晓思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(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【2019】243号、244号、245号)

深圳市君为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2月25日